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196,712,5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649,998.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682,346.88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967,65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

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382,000,000.00 元按照规定用途偿还银行贷款，116,112,084.57¹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1024329100460917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工商

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金额为 144,124,611.03 元。截至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116,112,084.57 元，该金额小于董事会批准的置换资金限额，全部用于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